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7%；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1%；职工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781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股 1,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7%；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8,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0%；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7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台华新材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514	0.0237%	IPO 前取得：129,6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61 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265	0.0171%	IPO 前取得：93,7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4 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81	0.0297%	IPO 前取得：161,9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79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 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803	0.0690%	IPO 前取得：377,7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86 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7,034	0.1144%	IPO 前取得：626,4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581 股

注：其它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